

江 苏 泰 临 律 师 事 务 所

TAILIN LAW FIRM

中国南通市工农南路 156 号鑫乾国际广场 B 座 709 室 邮编：226007
709 Room,B Building,XinQian International Plaza,No.156 Gongnong South
Road,Nantong226006,P.R.China

电话 (TEL) : 0513-85331859 传真 (FAX) : 0513-85331855

江苏泰临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苏泰法意〔2018〕第 24 号

致：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南通市港闸区站永达路 759 号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6月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钱兵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截止2018年6月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的授权代表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文件，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出席股东钱兵系股东钱于慧的授权代表、出席股东钱兵系股东南通高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股份数56,3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96.3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交的新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交新的议案。

四、会议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系根据现场表决结果的数据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统计后作出。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见证，本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56,375,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56,375,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56,375,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56,375,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56,375,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56,375,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56,375,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56,375,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公司两份，本所一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江苏泰临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李小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iaofei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周新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Xinjian in black ink.

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